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诗绿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

- (i) 由於李蓉女士有意將更多時間用於其他個人事務，故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辭任後，李蓉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及
- (ii) 由於韓麗萍女士有意將更多時間用於其他個人事務，故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辭任後，韓麗萍女士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李蓉女士及韓麗萍女士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局對李蓉女士及韓麗萍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李蓉女士及韓麗萍女士辭任後，本公司：

- (i)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規定的最少人數；
- (ii)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並非按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佔董事局至少三分之一；
- (iv) 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亦並非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v) 並無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亦並非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vi) 並無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並非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vii) 董事局性別單一，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有關董事局中須有不同性別董事的規定；及
- (viii) 提名委員會並無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的規定設有不同性別的董事。

董事局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或成員的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3.27、3.27C及13.92條委任合適人選。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晨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晨龍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煥彬先生組成。